

证券代码：300515

证券简称：三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5月16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 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成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55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9.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9.0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9.02	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4、议案 9 包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权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以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现场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信函或传真请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 现场登记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558 号证券部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 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者复印件即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意欣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558号证券部

邮编：410205

电话、传真：0731-89864008

电子邮箱：zqb@sandegroup.com

2、会议费用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 1、《参会股东登记表》
- 2、《授权委托书》
-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是 ☐ 否 ☐		
本人签字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签字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9.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9.0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9.02	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打“√”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515。
- 2、投票简称：“三德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